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财务监督制度 V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会计核算真实性、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监督分为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外部监督包括：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和捐赠人监督；内部监督包括：负责人监督、监事会监督、会计监督。

第二章 外部监督

第三条 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基金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

第五条 基金会的审计监督主要分为年度审计、离任审计、换届审计和专项审计。

第六条 基金会理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按照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对基金会理事长或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的履职情况作出审计评价并提出审计建议。

基金会在理事会换届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对理事会任期内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等情况作出审计评价并提出审计建议。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每年按照规定时限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每年通过民政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基金会同时通过官方网站、登记机关指定的其他渠道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第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章 内部监督

第十条 基金会理事长对本基金会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监事会根据基金会章程及基金会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方式，检查基金会的财务和会计资料，每年度对基金会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出具监督意见，对基金会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基金会召开理事会时，秘书长应当向理事会及监事会提交履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理事会进行审议，监事会发表监督意见。

监事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可查阅基金会财务会计资料和业务管理活动的资料；可向税务、审计、民政等相关部门和银行了解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及业务活动情况。

第十二条 设置财务部，所发生的经济业务由财务部统一核算。财务部设置会计岗位、出纳岗位，并由指定人员担任负责人。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第十三条 出纳负责与货币收付相关的具体业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会计负责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明细账、总账、定期核对账目、核算成本费用及参加财产清查等工作。财务部负责人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展开。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开立账户。

第十五条 基金会财务监督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的监督。

第十六条 预算管理监督：基金会每年按时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预算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基金会财务部通过财务系统控制监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针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将年度预算执行结果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收入管理监督：基金会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组织收入。收入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基金会根据各项收入用途严格划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各项收入全额进入基金会专用账户，纳入年度总预算统筹计划，由财务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十八条 支出管理监督：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理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并结合《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支出，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捐赠协议未明确使用方式的捐赠采取项目申报制进行管理。基金会经费支出要严格执行财经分级审批制度，财务部要认真审查每笔费用的开支是否真实、合法、合规。不得伪造、变造借款报销凭证，序列支出等。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监督：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基金会业务范围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会的财产及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并执行，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